



中国重工 · 601989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四月

目 录

议案一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部分资产注入承诺的议案	3
议案二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8

议案一 关于控股股东变更部分资产注入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近期，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发来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变更部分资产注入承诺的函》，中船重工集团根据目前客观情况拟对公司2010年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做出的有关资产注入以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事项进行调整，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原承诺的具体内容及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为公司2010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中船重工集团与公司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并分别于2010年10月、2010年12月出具了《关于进一步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问题有关事项的函》、《就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时触发条件的进一步说明》，中船重工集团承诺将依据上述文件所载明的触发条件，将包括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当时与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16家企业（以下统称“拟注入企业”）的股权注入中国重工。

自2010年以来，中船重工集团一直积极履行承诺的相关内容。在中国重工2011年公开发行可转债时，中船重工集团将拟注入企业中已满足条件的武昌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等5家公司注入中国重工。

为充分维护投资者权益，依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3]202号）等法规要求，中船重工集团于2014年2月出具了《资产注入承诺履行情况及后续处置方案》，对资产注入后续处置方案从时间安排等相关方面进行了进一步的明确，承诺在2014年2月15日之后的3年内，将除大连渔轮公司之

外剩余10家尚未注入的企业注入公司。大连渔轮公司因客观因素影响长期亏损、资不抵债且被列入国家改革脱困政策性名单，不再列入资产注入承诺名单，并将继续由大船重工托管直至该公司被处置为止。

2015年，中船重工集团拟以控股的上市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作为平台对其下属动力业务资产进行整合，拟注入企业中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瓦锡兰”）主营业务为发电机组、柴油机及发电机组的生产和销售，故中船重工集团终止履行其作出的向中国重工注入上海瓦锡兰50%股权的承诺。该承诺变更事项已经中国重工第三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中国重工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分别于2015年9月1日、2015年12月30日披露相关公告。

鉴于产业整合需要，中国重工下属控股子公司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完成对注入企业中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原青岛齐耀瓦锡兰菱重麟山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实现了资产注入。公司已于2015年8月28日披露相关公告。

截至2017年2月9日公司接到中船重工集团《关于变更部分资产注入承诺的函》（以下简称“《承诺函》”）之前，前述资产注入承诺中尚有8家企业未注入，分别为：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新港”）、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川东”）、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原重庆清平机械厂）、重庆长江涂装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原重庆长江涂装机械厂）、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原重庆华渝电气仪表总厂）、重庆远风机械有限公司（原重庆江陵仪器厂）、中船重工重庆长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原重庆长平机械厂）。

二、变更承诺的背景、原因及方案

公司于2017年2月9日接到中船重工集团《承诺函》称，鉴于自2015年起中船重工集团及中国重工对自身发展战略和业务进行调整，原资

产注入承诺范围内的部分业务与中国重工之间已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加之近年来国际船舶市场进入深度调整期等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等综合原因，中船重工集团拟变更之前对中国重工作出的资产注入承诺，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 涉及的6家企业与中国重工已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序号	名称	股东结构	主营业务	同业竞争情况
1	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集团持股 100%	小型船用液压泵、缸	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小型船用液压泵、缸产品生产，与公司下属从事 LNG 专用泵、工程用缸产品类型及市场定位不同
2	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原重庆清平机械厂）	中船重工集团持股 100%	齿轮箱	2016年3月，中国重工将旗下从事齿轮箱生产业务的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中船重工集团，中国重工合并报表范围内已不存在从事齿轮箱业务的公司
3	重庆长江涂装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原重庆长江涂装机械厂）	中船重工集团持股 100%	喷涂机	公司目前未从事喷涂机类产品生产
4	重庆华渝电气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原重庆华渝电气仪表总厂）	中船重工集团持股 100%	中小型惯性器件及仪表	公司目前未从事惯性器件及仪表产品生产
5	重庆远风机械有限公司（原重庆江陵仪器厂）	中船重工集团持股 100%	蓄电池生产设备	公司目前未从事蓄电池生产设备制造业务
6	中船重工重庆长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原重庆长平机械厂）	中船重工集团持股 100%	电罗经、喷砂机	公司目前未从事电罗经、喷涂机类产品生产

鉴于以上企业与中国重工现有业务已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况，故中船重工集团拟终止履行上述向中国重工注入以上6家企业股权的

承诺，该等企业的后续安排将根据中船重工集团整体战略规划进行调整。

(二) 涉及的2家企业仍然与中国重工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

天津新港和重庆川东的民用船舶制造业务与中国重工现有业务仍然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因此，中船重工集团将继续承诺在上述2家企业满足触发条件后的一年内提议中国重工董事会审议相关资产的注入议案。

截至目前，前述企业注入中国重工的触发条件及实现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触发条件	达成情况	
			条件一	条件四
1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条件一	未达成	-
2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条件四	-	未达成

注：① 条件一：形成生产能力。由于中船重工集团下属部分企业正在进行搬迁、新建、改扩建等工作，对此类企业，在其完成搬迁且具备产能，并经国家有关部门办理竣工验收后，即视为符合该条件。② 条件四：具备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由于中船重工集团下属部分企业历史悠久，设备、技术或市场营销能力距离公司现有水平仍有一定的差距，对此类企业，在其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收益率时，即视为符合该条件。

天津新港新区建设及搬迁工作已部分完成，2017年12月31日前有望办理完成竣工验收及形成生产能力，从而满足条件一的标准。

重庆川东经营现状不佳、亏损较为严重，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净利润分别为-14,149.91万元、-14,141.65万元，2016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净利润同样为负数，目前尚不具备注入条件，中船重工集团将督促该企业加强企业管理制度建设、提高管理水平以及提升企业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以满足条件四的标准。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4 日

议案二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统一低速柴油机发展战略，增强低速柴油机板块的整体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切实履行避免同业竞争之承诺，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关联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共同出资设立“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投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鉴于中船重工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动力系中船重工集团控股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具体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柴油机公司”）

（二）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地址：青岛市黄岛区

（四）经营范围：船用主机及其零部件和相关设备的设计、生产、测试、销售及售后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海洋工程专用设备、石油化工设备、汽轮机及辅机、风能原动设备、水泥机械及其零部件和相关设备设计、生产、测试、销售及售后服务；金属结构件、铸锻毛坯及机加工制造；货物进出口业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等（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具体内容为准）。

（五）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柴油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2,830.12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1、公司以所持有的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船柴”）100%股权出资，作价人民币 83,763.02 万元，占柴油机公司注册资本的 21.88%。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资产评估”）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大连船柴进行评估并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7]第 283 号”评估报告，大连船柴 100% 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98,743.02 万元，扣除中船重工集团享有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14,980 万元，中国重工享有的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83,763.02 万元。前述评估结果已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

2、中国动力以其持有的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船柴”）100%股权出资，作价人民币 284,087.10 万元，占柴油机公司注册资本的 74.21%。根据中联资产评估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宜昌船柴进行评估并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7]第 284 号”评估报告，宜昌船柴 100% 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284,087.10 万元。前述评估结果已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

3、中船重工集团以其享有的投入大连船柴国拨资金形成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14,980 万元出资，作价人民币 14,980 万元，占柴油机公司注册资本的 3.91%。根据中联资产评估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前述资本公积进行评估并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7]第 387 号”评估报告，资本公积（国有独享）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4,980 万元。前述评估结果已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

（六）法人治理结构

柴油机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董事

会由 5-7 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董事 1 名；监事会由 3-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经营管理层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根据柴油机公司运营需要进行聘用。

二、本次投资各投资方用于出资的资产相关情况

1、大连船柴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连船柴成立于 1984 年 7 月 1 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地为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海防街 1-2 号，法定代表人为史玉高，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934 万元。大连船柴主要从事船用大功率低速柴油机引进开发、生产制造和维修服务，同时承接重大装备制造。

大连船柴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17,817.84	275,025.44
所有者权益	100,002.36	84,665.38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185,505.71	126,514.13
净利润	-46,623.14	-517.70

备注：（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大连船柴 2015 年度法定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大连船柴吸收合并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后的模拟实体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01360024 号）。

2、宜昌船柴

宜昌船柴成立于 1989 年 10 月 30 日，为中国动力的全资子公司

司，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地为宜昌市西陵二路93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德林，注册资本为95,037万元。宜昌船柴主要从事低、中速船舶柴油机及柴油机发电机组、制浆造纸机械、水泥机械和其他机械电子产品检测和维修服务（不含需前置审批项目）、钢结构件、铸锻毛坯及机加工制造。

宜昌船柴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28,958.16	455,198.70
所有者权益	226,050.71	241,433.49
项目	2015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99,431.58	102,305.64
净利润	15,463.20	20,126.89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宜昌船柴2015及2016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3、投入大连船柴的国拨资金形成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7]01360037号”《关于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投资项目补助的专项审核报告》，中船重工集团享有的大连船柴国拨资金形成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账面值为14,980万元。该项资产经中联资产评估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14,980万元，且已经中船重工集团备案。

公司、中船重工集团、中国动力拥有的前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以及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者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

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本次投资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交易中，公司、中国动力、中船重工集团用于出资的资产均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联评估以2016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按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后出具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并以有权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评估情况如下：

1、大连船柴（评估报告号：中联评报字[2017]第283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181,972.48	175,497.06	-6,475.42	-3.56
2 非流动资产	93,052.96	103,173.49	10,120.53	10.88
3 其中：可出售金融资产	53.76	51.87	-1.88	-3.51
4 长期股权投资	5,494.06	2,444.95	-3,049.11	-55.50
5 固定资产	57,347.25	55,920.86	-1,426.39	-2.49
6 在建工程	3,660.70	2,959.17	-701.53	-19.16
7 固定资产清理				
8 无形资产	25,781.44	41,080.88	15,299.44	59.34
9 其中：土地使用权	25,781.44	39,990.40	14,208.96	55.11
10 开发支出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5.75	715.75	-	-
13 资产总计	275,025.44	278,670.55	3,645.11	1.33
14 流动负债	156,206.59	156,206.59	-	-
15 非流动负债	34,153.47	23,720.94	-10,432.53	-30.55
16 负债总计	190,360.06	179,927.53	-10,432.53	-5.48

1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4,665.38	98,743.02	14,077.64	16.63
----	------------	-----------	-----------	-----------	-------

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超过 20%的原因说明:

(1)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 3,049.11 万元, 减值率 55.50%。
评估减值原因为大连船舶工业船机重工有限公司基准日报表净资产减值及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经营亏损所致。

(2)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5,299.44 万元, 增值率 59.34%。主要原因一是近年来大连市及青岛市基础设施建设日趋完善, 工业用地价格上涨较快形成的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二是商标、专利无账面价值所致, 形成评估增值。

(3) 非流动负债评估减值 10,432.53 万元, 减值率 30.55%。主要为:A、预计负债评估减值 2601.51 万元。减值原因为存货在产品评估时已考虑亏损因素, 该项负债评估为零所致。B、其他非流动负债评估减值 7831.02 万元。减值原因为纳入评估范围的补贴款项无需履行偿还义务, 本次评估中仅考虑尚需缴纳的所得税所致。

2、宜昌船柴(评估报告号: 中联评报字[2017]第 284 号)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370,551.00	372,352.39	1,801.39	0.49
2 非流动资产	84,647.70	125,499.92	40,852.22	48.26
3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10,857.35	15,013.87	4,156.52	38.28
4 投资性房地产				
5 固定资产	47,310.21	57,851.10	10,540.89	22.28
6 在建工程	956.78	998.34	41.56	4.34
7 固定资产清理				
8 无形资产	21,634.30	45,337.68	23,703.38	109.56
9 其中: 土地使用权	21,476.81	44,029.34	22,552.53	105.01

10	开发支出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63.42	3,263.42	-	-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0	3.30	-	-
13	资产总计	455,198.70	497,852.31	42,653.61	9.37
14	流动负债	199,456.10	199,456.10	-	-
15	非流动负债	14,309.11	14,309.11	-	-
16	负债总计	213,765.21	213,765.21	-	-
1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1,433.49	284,087.10	42,653.61	17.67

评估价值与账面值差异超过 20%的原因说明：

(1) 长期股权投资增值 4,156.52 万元，增值率 38.28%，主要是被评估企业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其中对兴舟铸锻是 1989 年投资，账面投资成本较低，本次对其整体评估增值所致。

被评估企业长投共计 2 项，具体见下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长率
宜昌兴舟重型铸锻有限公司	1989 年	100%	32,226,577.48	32,226,577.48	73,791,839.38	128.98%
中船重工(青岛)海洋装备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29.63%	76,346,900.00	76,346,900.00	76,346,900.00	-

被评估企业对长投采用成本法核算，其中对兴舟铸锻是 1989 年投资，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兴舟财务账面净资产 6,753.47 万元，评估值 7,379.18 万元，增值率 9.27%。

(2)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0,540.89 万元, 增值率 22.28%, 主要原因是: 企业部分固定资产为上世纪七、八十年代购进, 账面基本为残值, 但基准日该部分固定资产尚正常使用, 形成较大评估增值; 其余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所采用的经济耐用年限, 形成评估增值。

(3)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23,703.38 万元, 增值率 109.56%, 主要原因: 一是土地使用权于 2008 年取得, 账面值较低, 近年来宜昌市基础设施建设日趋完善, 工业用地价格上涨较快形成评估增值; 二是商标、专利无账面值, 而评估值是市场价值, 形成评估增值。

3、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评估报告号: 中联评报字[2017]第 387 号)评估价值与账面值相同, 评估未增值。

四、本次投资各投资方共同签署的出资协议

1、合同主体

2017 年 4 月 5 日, 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中国动力三方共同签署了《出资协议》。

2、出资事宜

(1) 公司以大连船柴 100%股权[根据中联评估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283 号), 大连船柴 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98,743.02 万元, 扣除中船重工集团享有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人民币 14,980 万元, 中国重工享有的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83,763.02 万元]出资, 作价人民币 83,763.02 万元, 占柴油机公司注册资本的 21.88%;

(2) 中国动力以宜昌船柴 100%股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284 号)评估值为 284,087.10 万元]出资, 作价人民币 284,087.10 万元, 占柴油机公司注册资本的 74.21%;

(3)中船重工集团以 1.498 亿元国有独享资本金出资[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387 号）评估值为 1.498 亿元]，作价人民币 14,980 万元，占柴油机公司注册资本的 3.91%。

3、各方将积极配合公司的设立，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协助办理相关股权转让手续、工商登记程序等。

4、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各自所需的内部审批程序履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投资涉及公司募投项目转让事项

本次投资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对外转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转让募投项目为“大连船机低速柴油机改扩建项目”。

单位：万元人民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 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 程度	承诺效 益	截至 2016.12.31 日累计实 现效益
项目建 设主体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 金额	截至 2016.12.31 实际投入 募集资金 金额	截至 2016.12.31 实际使用 募集 资金金额			
大连船 柴	大连船机 低速柴油 机改扩建 项目	54,000	54,000	54,000	项目已建成	未承诺	21,403.98

六、本次投资其他相关事宜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大连船柴提供无息贷款余额为 2.49 亿元人民币，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大连船柴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尚在履行期内的担保余额为 2 亿元人民币；除前述情形外，不存在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大连船柴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尚在履行期内的委托贷款等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鉴于本次投资事宜完成后，公司不再将大连船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因此大连船柴应在交易各方共同签署的《出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柴油机公司设立工商登记完成前全额归还公司向其提供的无息贷款，解除公司向大连船柴提供的、截至前述协议生效日尚在履行期内的担保。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4 日